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44	金岩高新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 6 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 5 名候选人如下：

拟提名张矿先生、王玉丽女士、焦道杰先生、杨冲先生、李壮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均符合相关要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蒋卫东先生、李晨辉先生、缪广红先生、陈毅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卫东先生、陈毅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

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丁浩杰先生、胡于红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0561-4903492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